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陳永祥	服務機關2.		1.監察委員 2.		
申報日民國09	98年02月27日	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
配偶	余杜麗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7,404,250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	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青田郵局	定期存款	新台幣	陳永祥			4,880,000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青田郵局	活期存款	新台幣	陳永祥			500,000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台大郵局	定期存款	新台幣	陳永祥			1,250,000
★臺灣銀行和平分行	定期存款	新台幣	陳永祥			2,700,000
★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	定期存款	新台幣	陳永祥			1,023,000
★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	活期存款	新台幣	陳永祥			650,000
★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	定期存款	美元	陳永祥		825,000	2,681,250
★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	活期存款	美元	陳永祥		72,000	2,340,000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監察院郵局	活存(公教)	新台幣	陳永祥			130,000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監察院郵局	定期存款	新台幣	陳永祥			1,000,000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青田郵局	活期存款	新台幣	余杜麗			250,000

(十三)備 註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 期

224

[★]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9年1月18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

申報人:陳永祥